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8號

上 訴 人 陳允文
周芬芳
陳柏叡
陳泊澍

被 上 訴 人 豐憲生活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童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10,942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366,14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，程序

01 雖不無瑕疵，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法院仍得本
02 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
03 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
05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

07 (一)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民事
08 更正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（即被上訴
09 人）應自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03、103-2、
10 103-5、104-2、111-9、112-2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3485建
11 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樓房屋（下
12 稱系爭房地）中遷出，並將上開房地回復原狀返還予原告
13 （即上訴人）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允文、陳柏叡、陳
14 泊澍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16 同）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
18 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原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
19 易價額為準，查系爭房地之1、2樓部分面積均為436.27m²，
20 有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，又經本院依職
21 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
22 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114,351元/m²，而系爭房地1、2樓面積
23 合計為872.54m²（計算式：436.27m²×2），則系爭房地交易
24 價格應為99,775,822元（計算式：872.54m²×114,351元/
25 m²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其聲明第(二)(三)項請求給付賠償金
26 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8萬元（計算式：250萬元+18
27 萬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2,455,822元（計
28 算式：99,775,822元+26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0,9
29 42元。

30 (二)又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對於該判決全部
31 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(一)被上訴人應自系爭房地中遷出，並

01 將上開房地回復原狀返還予上訴人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
02 上訴人陳允文、陳柏叡、陳泊澍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
04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
06 宣告假執行。惟上訴人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
07 即為102,455,8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66,143元。茲依
08 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
09 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10,94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366,143
1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李淑卿